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4號

原告 連漪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俞丰

當事人（被告吉隆營造有限公司）間給付設計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74,7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廖春玉